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39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1-2 |
| 2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 3-4 |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 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 518Z0397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20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577,26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78,765.3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1,159.0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 号）。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对公司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 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 69,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6,411.12 |
| | 合计 | 95,411.12 |

注：本次收购 ADON WORLD SAS 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8,950 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人民币 7.8023 元，换算为人民币为 69,830.59 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的全部交易对价，并履行完成交割手续。截至2021年7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9,306.3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47,104.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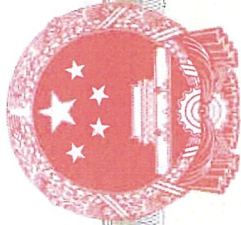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 69,000.00 | 69,306.33 | 47,104.12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6,411.12 | -- | -- |
| | 合计 | 95,411.12 | 69,306.33 | 47,104.12 |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4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461.37万元。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代订经济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欧昌献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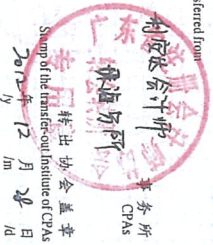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日

